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中信证券”）作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秀”、“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天下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327,327股，发行价格16.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19,999,994.5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8,120,120.0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71,879,874.54元。2020年9月3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770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	------	----------	-----------	------

1	新媒体商业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19,739.07	19,739.07	100.00%
2	WEIQ新媒体营销云平台升级项目	4,082.19	4,082.19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3,000.00	63,000.00	100.00%
4	内容营销生态平台升级项目	109,118.93	9,336.26	8.56%
5	创新技术模块升级项目	17,185.46	4,138.18	24.08%
合计		213,125.65	100,295.70	47.06%

注 1：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项目变更后的金额，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 5,937.67 万元，系实际结转时“新媒体商业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及“WEIQ 新媒体营销云平台升级项目”中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累计利息及收益。

注 2：2026 年 9 月 4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媒体商业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和“WEIQ 新媒体营销云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内容营销生态平台升级项目”和“创新技术模块升级项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人本年度督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予以规范，后续保荐人将继续督促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相关议案。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 毅

张 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